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告 李宗唐

訴訟代理人 張靜惠

被告 賴錦棠

賴滄浪

賴東榮

賴錦泉

賴錦鋒

賴榮栢

賴錦傳

賴文隆

劉秀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錦棠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
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1,044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214.75m²×公告土地現值44,50
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1/54=1,001,04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